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张爱艳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	18,633,261,657.69	19,235,471,109.2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81,937,043.26	15,583,961,058.60	-9.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4,170,550.47	1,635,363,178.49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113,306.19	198,454,125.73	1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568,053.18	172,375,622.64	16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822,637.97	-11,109,046.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31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0521	15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9	0.0521	153.1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3, 6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 05	1, 524, 413, 321	0	质押	498, 054,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 16	196, 382, 067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 02	38, 767, 624	0	未知	
赖国强	未知	0. 57	21, 609, 395	0	未知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 49	18, 480, 2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 28	10, 633, 881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	未知	0. 27	10, 142, 953	0	未知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未知	0.26	9,719,645	0	未知	
范东辉	未知	0.19	7,153,056	0	未知	
黄全成	未知	0.19	7,074,70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